

# 儒家哲学中的天命思想研究

高黎明

黑龙江大学哲学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收稿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4年9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7日

## 摘要

“天命”概念深植于中国传统哲学，“天”被视为万物之源与秩序制定者，“命”是决定个体命运的超然力量。古人视“天命”为至高无上的权威，人需被动接受。随着时代演进，现代解读更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自我价值实现，展现哲学思想的动态发展与文化传承。伴随时代变迁与哲学思想的不断演进，“天命”概念的解读也呈现出更加理性和人文的倾向。现代学者倾向于从个体主观能动性的角度重新诠释“天命”，强调在尊重自然法则的同时，个体在探索与塑造自身命运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以及在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进步之间的和谐统一。

## 关键词

天命思想, 儒家哲学, 天人关系

# Study of the Confucianists Philosophy of Destiny

Liming Gao

School of Philosophy,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Received: Aug. 25<sup>th</sup>, 2024; accepted: Sep. 16<sup>th</sup>, 2024; published: Sep. 27<sup>th</sup>, 2024

##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Destiny” has always been a central them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y. “Tian” is the root of all changes in the world, the ruler and master of the universe, while “Destiny” is a mysterious force that determines one’s status, fortune, and misfortune in lif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 will of the Tian Dao pervades and shapes man’s destiny, which is known as Destiny. Destiny refers to the will of the Tian Dao and the fate that the heavens control over the lives of all living beings. In ancient times, “Destiny” was considered divine, an idol, and an authority that was supreme. The recipient of the command from heaven is man, and in the relationship of command and obedience between heaven and man, people could only passively

文章引用: 高黎明. 儒家哲学中的天命思想研究[J]. 哲学进展, 2024, 13(9): 2449-2453.

DOI: 10.12677/acpp.2024.139363

accept and not defy it.

## Keywords

Destiny, The Confucianists Philosoph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stiny and Huma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天命”这一范畴贯穿于中国传统思想之中，作为中国哲学、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命题与范畴，早在殷商之际便已初现端倪。当前学术界一般认为，殷商时期，天命被视为人格化的神力，统治阶级利用“天命”概念维护其统治合法性。至周代，天命观从盲目的卜筮求天转向“以德配天”，强调统治者需具备德行方能得天命，以此解释政权更替的合法性。这一转变标志着从超自然信仰向道德政治哲学的过渡，体现了对政治权利与道德伦理关系的深刻理解，对后世政治思想与伦理道德发展影响深远。及至先秦，天命已有了更为丰富的解释内涵，从自然之命逐渐扩展到义理之命。随后，儒家学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与深化，将“仁”、“礼”等道德理念融入其中，形成了“知天命 - 畏天命 - 守护天命”的独特主张，强调对天命的深刻理解、敬畏以及对天道意志的坚定守护。

本文旨在对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天命思想进行初步探讨，分析其在古代社会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其对当代社会的价值与启示。在快速变化的现代社会，天命思想不仅提供了对生命意义、道德责任的深刻思考，也为人们在面对命运的不确定性时，提供了精神上的慰藉与指引。通过理解与借鉴天命思想，当代人可以更好地平衡个体与社会、自然的关系，促进个人成长与社会和谐，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 2. 天命思想的历史沿革

“天命”思想在先秦多部经典著作如《尚书》《诗经》《易经》等均有提及，自古至今“天命”的内涵与意义在不断更新，后世思想家大多都在借用“天命”来阐发自身适应时代的新思想；政权的更替也在不断将“天命”作为自身的统治合法性的缘由；同时“天命”的思想也在不断地走入普通人的价值观当中。在对“天命”进行探讨之前，先从“天”“命”等字的探讨入手。

### 2.1. 何谓“天”

要想理解天命，我们首先要理解“天”的含义，天在传统中国哲学中也是一个重要的范畴，除了是自然之天，还可以引申为天道、天理。所谓天道，是说“天”概念在中国传统哲学中，既是无意志的自然法则，也是有意志的宇宙主宰，这一双重属性不仅反映了古人对宇宙自然与人类命运的深刻思考，也展现了中国哲学中天人合一、自然与人文相融合的宇宙观。在这一宇宙观中，“天”不仅是外在的自然力量，也是内在的道德指引，它引导着人类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同时，追求道德的完善与社会的和谐，体现了中国哲学独特的智慧与价值取向。

### 2.2. 何谓“命”

中国传统哲学中，“命”的概念核心地位显著，其起源可追溯至儒家早期学说。《论语》中，孔子阐

述的“命”包含“时命”意涵，表明个人命运受时代与社会环境制约，体现宿命论色彩。然而，个人努力的价值并未因此被否定，孔子强调，即使“时命”设定限制，个人仍需通过努力探索与实现理想，这既是对个人潜能的挖掘，也是对天道的遵循。

“天命”作为“命”的更高层次，代表天道对个人命运的终极决定，既是自然法则的体现，也是道德与社会秩序的指导原则。个人虽受“时命”与“天命”共同影响，但通过持续努力，仍能探索自我价值，影响个人命运。这一解读强调个人在命运面前的主体性与能动性，以及个人努力与社会秩序的和谐统一。在这一框架下，个人努力不仅改变个人命运，也是对天道的践行，体现了个人与宇宙、自然与人文的深刻联系，实现了个人价值与社会和谐的双重目标。

### 2.3. 天命思想的演变

在殷商时代，天命观念初具雏形，此时的“天”被视为具有人格特征的万物主宰，与血统观念紧密相连。例如《诗经·商颂·玄鸟》中的，“天命玄鸟，降而生商”[1]。古人通过祭祀与占卜的仪式，试图感知并顺从“天”或“上帝”的意志，体现了对超自然力量的敬畏与服从，为后世天命观念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奴隶主统治的巩固，民众普遍信奉天命，甚至盲从天命，将个人命运与社会变迁归因于“天”的意志，也使得“天命”概念更多地承载了改朝换代的理论功能与政权维护的政治功能。

及至商周之际，“天命”核心内涵发生了重要转变。殷人统治者强调自己是“上帝”的使者，遵循天命的主宰，然而在殷商后期，武王伐纣，推翻了殷商的统治，这极大地刺激了人们对于“天命”的无条件服从。人们逐渐反思“天命”。自周公始，“天德”的观念便初步形成，周人初步认识到统治者的德行才是王朝命运的基石例如在《尚书·蔡仲之命》中记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2]。“德”，不仅作为天人沟通的依据，还因此成为沟通天神与统治者的桥梁，成为天神和统治者“共同遵守”的原则。“天命”道德内涵的出现为之后先秦诸子乃至后世对天人关系的探究提供了理论来源。需要注意的是，人们对于“天命”产生怀疑，并不代表天命的地位下降，反而从此开始将天命放入哲学的维度去思考。“天命”的宗教神秘色彩淡化了，但仍然作为一个宇宙万物的不可捉摸的主宰而存在。

先秦诸子时期，百家争鸣。对“天命”思想的再发展也是异彩纷呈。儒家与道家，作为中国哲学的两大流派，虽同处一个文化环境，但在天命思想的阐释上却各有侧重，展现出多元化的理论景观。道家视角下的“天命”，往往被解读为一种宿命论的体现，强调命运的不可抗逆性，倡导顺应自然、无为而治的生活态度，追求个体与宇宙自然的和谐共处。

相比之下，儒家的“天命”则更多地指向个人内心的理想与追求，它不仅是一种外在的、决定性的力量，更是内在道德与智慧的体现。儒家强调“知命”，即对天道的理解与遵循，同时倡导“畏命”，表达对天命的敬畏之心，最终追求“守命”，即通过个人的不懈努力，实现道德的完善与社会的和谐，将天命思想转化为个人修养与社会伦理的实践。孔子作为先秦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之一，对天命思想持有深厚信仰，其观点鲜明体现在“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论述中。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礼”虽被推崇，但其内涵不仅局限于新制，更融合了诸多传统习俗与制度，体现了对历史与文化的尊重。孔子强调“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明确表达了他对天命的敬畏与认同。

尽管对“天命”概念的理解与诠释在儒、道两家之间存在差异，但儒家思想以其深厚的道德内涵与社会价值，始终主导着中国后世的思想潮流，影响深远。儒家的天命观不仅塑造了中国人的世界观与价值观，也为后世提供了关于个人成长、社会秩序与道德伦理的深刻思考与实践指南。在这一过程中，儒家思想不仅传承了古代的智慧，也不断适应时代变迁，展现出其持久的生命力与普世价值。以代表人物孔子的天命思想为例，我们深入分析其对“天命”概念的理解与诠释，以此窥探中国哲学思想的丰富内涵。

### 3. 孔子的天命观

#### 3.1. 孔子天命思想的特点

孔子的天命思想与传统天命观虽有交集，但亦显现出显著的差异性[3]。传统天命信仰强调天帝对人间祸福的主宰，具备“惩恶扬善”的道德属性，而人则通过“趋善”以求天福，“弃恶”以避天祸，以此构建天人之间的互动关系。然而，孔子的天命思想并未直接涉及上述两方面的内容，而是转向了对天命更为抽象与哲学化的理解。

孔子天命观始终贯穿于他的思想体系中，他对“天命”的态度不完全像老子的“道”或是墨子的“非命”那样直观地描述界定，而是始终以一种模糊的态度去呈现。受到历史时代的局限，孔子要“克己复礼”、推崇周朝德治，也势必需要继承、肯定从周朝延续下来的“天命”观念。因此孔子的天命观既有商周传承下来的特点，也受到了先秦时期百家争鸣中其他流派的影响。

确证上天的主宰地位，构成孔子天命思想的核心要义。在孔子的哲学体系中，天不仅主宰自然界的运行，更深刻影响人间事务，包括个人命运与社会秩序的形成。孔子对上天主宰性的关注，更多涉及的是上天对人事的主宰。孔子对天对人事主宰的理解，又分为个人命运与社会秩序两个层面。在个人命运方面，春秋时期的天命观念主要分为两种：一是“惩恶扬善”的传统天命观，强调天会依据人的善恶行为决定个人的福祸；二是“命定论”，认为个人的一切，包括生死，皆由天决定。孔子倾向于后者，即“命定”观点，认同人的生死由天主宰。

在孔子的天命思想中，天对个人命运的主宰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的生死和外在得失，这些被认为是天的直接决定，人对此无可作为；二是人的内在精神，特别是道德修养与对“天德”的领悟和传承。孔子认为，在道德追求与精神成长上，天赋予了人一定的自主性，即人可以通过自我修养来接近和传承“天德”。

这种区分，体现了孔子天命思想的精妙之处：虽然外在命运受天主宰，但内在精神和道德成长的领域，人仍保有能动性。

#### 3.2. “知天命”与“畏天命”

作为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的天命观强调“德”与“天命”的结合，倡导“知天命”，即在敬畏天命的基础上，通过个人道德修养与社会实践，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在天命的落实与道德的贯彻上，知天是途径，畏天是态度，持守天是方式，人对天命的接受归根结底要落实到德性的修养提高上[4]。

孔子言：“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论语·尧曰》）这里孔子强调了对于人来说“知命”的重要性。这里的“知命”便是“知天命”，那么人的“知”如何能知晓“天命”呢？

知就是知道，知道“天命”的人，首先是一个“知者”。“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论语·子罕》）就是说智慧的人不疑惑，因为他懂得了人之为人的道理，知道立于世间的道理。仁爱的人不忧虑，因为他做到“忠恕”，能够有着自己内在的行为准则，并且爱人如己，有着“尽己为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德品质。如何“知天命”？孔子提出了“中庸”的方法原则，也就是“尚中”[5]。在天命范畴中，孔子将“时”与“中”联系起来，认为君子应随时以处中。在人的生命过程中，需要以“时中”的态度来面对不同的人生挑战，只有这样才可以变化通泰。

“畏天命”思想，深刻揭示了孔子对天的敬畏态度。在他看来，君子的三大敬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言，构成了一种全面的敬畏体系。其中，对天命的敬畏是最根本的。孔子认为，君子对天命的敬畏，应当同样体现在对“大人”与“圣人”言的尊重上。在先秦的观念中，“大人”通常指地位尊崇、权力较大的统治者，他们被视为天命的执行者，负责维持人间秩序；而“圣人”则是智慧与道德的化身，其言论被视为天道的体现，指导人们的行为准则。因此，对“大人”与“圣人”言的敬畏，实际上是对天

命在人间具体表现形式的尊重。

在先秦时期，尤其是孔子的思想体系下，天命观不仅是对超自然力量的敬畏，更是一种指导人生实践的智慧。孔子强调，无论君子还是小人，首先都应持有对天命的敬畏之心。这也是他“畏天命”思想的特点。在此基础上，君子应积极地通过个人修养与社会实践，去领悟天命的真谛，使之成为个人成长与社会贡献的源泉；而对于小人，孔子同样倡导通过知礼、知言，达到乐天知命的境界，即在理解与接受天命的同时，追求内心的平和与满足。孔子“天命”观向世人明确表示了即使我们的归宿无法确定，但我们可以决定我们的生命的出发点，只要不断努力以一种积极的心态去处世、对待生命，在面对结果能做到心态的不断提升与升华，那么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就超越了“天命”的束缚从而达到“知天命”的境界[6]。孔子的思想，对后世中国社会的伦理道德与政治哲学产生了深远影响。

#### 4. 天命思想对国人的当代价值

当代背景下，儒家的“天命”思想依然具有可以借鉴吸收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儒家天命思想留给中华民族丰富的发展空间，不仅包含对“天命”思想改造后对人的关注倾向，也蕴含了以“天人关系”为重点的形而上哲学反思，这表明“天命”思想作为一种超时空的哲学价值具有深邃的现代意义。

首先，长久以来，“天命”作为一种限制个人发展的存在，一直被看作不可反抗，无法回击的力量，相比之下，个人的主观能动性似乎显得十分渺小。普通民众在艰辛和沉重的生活中，培养了对天的强烈依赖和对命的自然关切，比如，很多人信奉“天能助我”等信念。这导致了对天的敬畏和对命的慨叹。天命，在中国民众的心目中，被赋予了神力的特质。它不仅是自然现象的主宰者，还被视为影响个体命运、评判行为善恶、预示未来走向的超自然力量。这种信仰，根植于对自然界的敬畏与对道德因果的深刻认知，构成了中国民众世界观与价值观的重要基石。“天命”，作为相对于人与人类文明的客观存在，贯穿于历史的长河之中，既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又包容了偶然事件的影响，构成了一个动态发展的历史过程。孔子倡导的“畏天命”与“知天命”，不仅体现了对天命力量的敬畏与尊重，更强调了个体在历史进程中的主动性和能动性。通过“畏天命”，人们可以培养谦逊与敬畏之心，认识到自身在宇宙秩序中的位置；通过“知天命”，则能激发探索精神与实践智慧，引导人们在理解天命的基础上，主动适应与引领社会变革。

不仅如此，天命观在当今社会扮演了多重角色：一方面，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道德约束，激励个体追求道德完善，通过行善积德来寻求天命的庇护与善报；另一方面，它也是一种精神慰藉，使个体在遭遇逆境时，能够保持内心的谦卑与平静，理解并接受命运的安排，以更加理性的态度面对人生的无常与变迁。天命在中国文化中不仅是一种超自然力量的象征，更是连接人与自然、道德与命运的纽带，对个体行为与社会秩序产生了深远影响。“天命”的存在方式已经超越了时空局限，尽管人们对天命的认识逐渐客观、理性，但仍没有抛弃其原始内涵。愿意借助“天命”去认识、分析人事，这是人们致力于积极实现个人生命价值的祈盼，也是“天命”思想经过历史检验仍具有其存在价值的最好例证。

#### 参考文献

- [1] 程俊英, 蒋见元. 诗经注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678.
- [2] 孔子. 尚书[M]. 王世舜, 王翠叶,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462.
- [3] 徐难于. 天命信仰嬗变视野中的孔子天命思想[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5): 16-31.
- [4] 乔娜娜. 孔子天命观的内涵及意义[J]. 鄂州大学学报, 2015(10): 23-25.
- [5] 魏三原. 孔子天命观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西北大学, 2020.
- [6] 丁为祥. 命与天命: 儒家天人关系的双重视角[J]. 中国哲学史, 2007(4): 11-21.